

证券代码：603677

证券简称：奇精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转债代码：113524

转债简称：奇精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24

转股简称：奇精转股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奇精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“奇精转债”调整前转股价格：14.56 元/股
- “奇精转债”调整后转股价格：14.28 元/股
- “奇精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：2020 年 4 月 14 日
- “奇精转债”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0 年 4 月 14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 100 元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（债券简称“奇精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524”）。奇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，初始转股价格为 14.76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奇精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》。

2019 年 5 月，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现金股利发放日和除息日均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。根据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由 14.76 元/股调整为 14.56 元/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“奇精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一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

2020年3月18日，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减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,521,408股后的股本为基数，向除持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股东以外的其他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.8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根据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在奇精转债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（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）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

综上，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，本次调整符合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

根据《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： $P1=P0/(1+n)$ ；

增发新股或配股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k)$ ；

上述两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+A\times k)/(1+n+k)$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1=P0-D$ ；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： $P1=(P0-D+A\times k)/(1+n+k)$ 。

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，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，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$P1$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调整公式，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，转股价格 $P1=P0-D$ 。其中： $P0$ 为调整前转股价14.56元/股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.2778元/股（公司本次

利润分配为差异化分红，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。

因此，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$P1=P0-D=14.56-0.2778\approx 14.28$ 元/股，调整价格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奇精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）期间停止转股，2020 年 4 月 14 日（除息日）起恢复转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8 日